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泓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32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
01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2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葉家好